关于对金焯贤、程志钧、濮正夫、蒋新民、吴国新、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焯贤、程志钧、濮正夫、蒋新民、吴国新、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 报告编号 |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07号 |
| 委托人 |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经济行为相关方、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2019年11月，中盐集团下发《关于中盐红四方受让金焯贤等6个小股东所持有中盐常化全部股份的批复》（中盐发战略〔2019〕121号），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焯贤等6个小股东所持有中盐常化全部股份 |
| 评估目的 | 为金焯贤、程志钧、濮正夫、蒋新民、吴国新、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8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中盐常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盐常化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中盐常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6,765.18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8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

2020年7月22日